

全国人大代表欧阳赏莲调研衡阳蒸湘区法院

以更大作为服务蒸湘经济发展大局

爱情骗子获刑 7年6个月

本报讯(通讯员 曾慧君)日前,不少“有心人”打着恋爱交友的幌子,实则动起歪心思,将对方视作提款机。近日,临湘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曹某被判处有期徒刑7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万元。

经法院审理查明,2014年至2021年间,曹某使用假名字通过微信与王某相识交往,利用王某对其的信任,编造各种理由多次骗取王某钱财,共计骗取王某现金人民币42万余元。

法院认为,曹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骗取他人钱财,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曹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并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轻处罚。曹某多次诈骗,可酌情从重处罚。责令曹某依法返还王某42万余元,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网络有风险,交友需谨慎,一定要擦亮眼睛,华丽的包装可能含有肮脏的灵魂。切莫因爱情冲昏头脑,最终失了恋人,空了钱包。

线上“云开庭” 防疫办案两不误

本报讯(通讯员 晏可慧)1月19日上午9时,岳阳市云溪区人民法院法官陈平通过“云上法庭”进行“线上审理”,开庭审理了一起执行异议之诉。

原告某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与被告岳阳市云溪区某商行,第三人深圳市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执行异议之诉一案,由于目前处于疫情防控时期,被告身处广州,无法到达云溪法院开庭。立案后,案件承办法官陈平提前与当事人及代理人联系沟通,在征得各方同意后启用网络庭审系统开庭。

庭审中,信号稳定、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各方有序进行答辩、举证质证、接受法庭询问、辩论、最后陈述等全部庭审环节。同时,当事人全程浏览了电子庭审笔录,最后在手机端完成电子签名,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

据悉,云溪法院在防疫期间,积极使用“云上法庭”等智慧法院建设成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确保审判工作不停摆,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战提供有力司法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欧阳赏莲(右一)体验诉讼服务远程柜台。

建了新房却伤了邻里和气 安化县法院用司法温情化解双方心结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姚艳桃)近日,安化县人民法院执行局抽调5名干警、1辆警车前往田庄乡文溪社区,对一起矛盾激烈地相邻权纠纷案件进行强制执行。

据悉,申请人张某与被执行人陈某、谌某同为田庄乡文溪社区居民,毗邻而居,家门口有一长约30余米宽1.8米的出行通道,直通社区公路。

2021年,被执行人陈某、谌某拆除旧屋,未经合法审批,违法修建砖混房屋,占用申请执行人张某的出行通道,并开挖化粪池,改变原水沟自然流向,严重侵害了申请执行人张某的合法权益,双方发生纠纷。村委会、乡政府有关部门多次进行调处都没有结果。

鉴于被毁通道难以恢复到原来状态,

且拆除已建房屋将会给当事人扩大损失,考虑两被告所建房屋第2层水泥楼面与原告家地坪及被毁路面的另一残留路口齐平,安化县人民法院综合各方利益判决被执行人陈某、谌某在新建房的第2层水泥楼面为原告张某留出宽1.8米的直线人行通道。

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陈某、谌某始终未将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到位,申请执行人张某向安化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案件进入执行阶段,执行法官按照法定程序下发执行通知书责令陈某、谌某主动修复人行道并保障通行,期满后,被执行人仍然未履行到位。

考虑到案件当事人毗邻而居,且双方对立情绪较大,强制执行后可能反弹的因素,执行法官多次实地勘察现场,反复做被执行人陈某、谌某的思想工作,进行释法说

理、教导感化,并对被执行人陈某、谌某进行普法宣传。在执行法官耐心劝说下,两被执行人终于同意配合执行。随后,执行干警在双方当事人的见证下,将公共通道的砖墙清除,协调双方当事人,预留出了一条1.8米宽的直线人行道。双方当事人对法院处理均表示接受,一起邻里纠纷得以化解了,该案圆满执结。

承办法官介绍,近两年相邻权纠纷执行案件数猛增,很多相邻权纠纷看似因小事而起,但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往往双方矛盾远没有这么简单,有些甚至积怨已久。如果简单粗暴强制执行,虽可以快速结案,但难以真正化解矛盾。只有用司法温情去化解双方心结,疏通邻里纠纷的毛细血管,才能真正做到案结事了,提高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营业厅有“内鬼”专挑中老年人下手 两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获刑

本报讯(法制周报·新湖南记者 曾雨田 通讯员 曾程 张宏坤)近日,洪江市法院审结了一起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案件。被告人唐某、张某均被依法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分别处罚金人民币1.5万、1万元,并没收非法所得。

经法院审理查明,2021年2月至7月期间,被告人唐某、张某利用自己在洪江市安江镇某移动营业网点上班的工作便利,在客户来营业厅交费或办理相关业务时,选择中老年人和使用老年机的客户,在未告知注册APP名称及真实用途的情况下,将客户手机信息出售给李某、范某、王某等“拉新”群主。“拉新”群主收集唐某、张某提

供的手机号码和实时验证码后,再将手机号和验证码出售给他人,用来注册微信、抖音、京东等网络账号。交易完成后,“拉新”群主按每条信息1元至20元不等的价格,通过个人微信账户将交易款支付给被告人唐某和张某,其中唐某非法获利共计1197951元人民币,张某非法获利共计5793.3元人民币。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唐某、张某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两人其行为已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被告人唐某、张某虽不具有自首情节,但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当庭自愿认罪认罚,对其依法予以从轻处罚,从宽处理。被告人唐某、张某主动退缴违法所得,酌情

予以从轻处罚。法院遂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法官提醒:公民个人信息是指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者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通信通讯联系方式、住址、账号密码、财产状况、行踪轨迹等。我国《刑法》规定,违反国家有关规定,向他人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通过非法手段进行窃取、买卖公民个人信息的个人或组织,终将受到法律的严惩。